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106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(45424612_115310636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轉知所屬同仁並鼓勵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5年10月5日府授民治字第1150146342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10月1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3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10/12
16:36:08
交換章

